

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ZSXJGC-202400659001

招 标 人：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建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7
第三卷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夏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编号：DZSXJGC-202400659001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

3. 建设规模：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 9 条河道，共计 16.4km，其中新挖河道 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总投资 14935 万元。

4.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图纸审核（各专项设计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进行，但原则上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使用，专项设计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②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5. 招标范围：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 9 条河道，共计 16.4km，其中新挖河道 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

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及竣工图出具相关后续服务等，并确保相关部门图审通过。

施工部分：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7. 招标控制价：

工程费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低于 3%，设计费为：224 万元，与建安工程费同比例下浮；

8. 其他：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②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及以上或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及鲁政办〔2014〕122 号文件有关项目经理的相关规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在施、中标、预中标等建设项目（限于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项目经理经合法

变更后投标的，应当符合省政府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可为设计方、施工方的联合，牵头人须为施工方。

4. 其他：（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DZZF）

3. 投标人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ZF）。

4. 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和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夏津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xj/>）上发布。

七、监督机构：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4-3687896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德州市夏津县砚池街与银山北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4-3687017

2. 代理机构：山东建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邑县恒源街道三里庄新村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8153409107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填报手续，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交易主体信息服务指南》和“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咨询电话：0534-2223105。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 锁)（联系电话：18505342483），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3、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下载中心→视频教程”栏目《投标人业务系统操作视频》；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

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附件：

发布人：山东建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德州市夏津县砚池街与银山北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534-3687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建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邑县恒源街道三里庄新村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8153409107 邮箱：sdjlbzy@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 9 条河道，共计 16.4km，其中新挖河道 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 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及竣工图出具相关后续服务等，并确保相关部门图审通过。 施工部分：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①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图纸审核（各专项设计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进行，但原则上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使用，专项设计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②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

		备、设施运行要求，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设计业绩要求：/</p> <p>施工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施工机械设备：/</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施工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组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注：（1）本项目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p> <p>（2）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3）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另一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4）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注：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现场勘察疏忽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投标人全部承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18153409107，代理公司会作统一答复，答复文件会发布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随时关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的除外），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供投标人下载。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单位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的除外）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具体要求，可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低于 3%，设计费为：224 万元，与建安工程费同比例下浮。 注：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 3%，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说明：本次投标所报设计费为与建安工程费同比例下浮；如联合体中标，建设单位单独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 施工部分： 一、1、施工图经过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p>造价咨询机构按照以下计价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在评审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X%。（本项目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费率不参与下浮。）</p> <p>2、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p> <p>结算价款=结算总价（规费、税金前）*（1-X%）+规费+税金。</p> <p>二、施工图预算、预算复审及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的编制依据：</p> <p>1、人工的计价原则：人工市场单价按 122 元/工日执行，</p> <p>2、材料、设备的计价原则：参考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最新一期的《德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以下称“基期”）。主要材料设备（由于招标人要求需提高整体质量档次的材料、设备除外）的价格如造价信息有的，套用信息价，如没有信息价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由造价咨询机构通过市场询价以暂估价的形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施工过程中的应采用招标或询价或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及需要认质认价或二次公开招标的，经建设单位确定后，不再参与下浮。</p> <p>3、编制依据：</p> <p>（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鲁水建字〔2022〕69号）。对于以上计价标准中存在部分未明确分项目目，应优先考虑与其工作内容相近的定额。招标人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按市场成活价计取，不再套用上述定额，施工过程中由双方进行认质认价确认，经建设单位确定后，不再参与下浮。</p> <p>（2）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按《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鲁水建字〔2022〕69号）规定和山东省现行文件规定计取；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号）规定计取。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招标人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按市场成活价计取，不再套用上述定额，施工过程中由双方进行认质认价确认，经建设单位确定后，不再参与下浮。。</p> <p>4、项目结算时，可调价材料的浮动调整方法：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与基期相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对超过的部分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p> <p>①以预算编制时《德州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基期），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p>
--	--	--

		<p>②材料信息价格波动幅度 $A = (\text{完成工作区段期间的算数平均信息材料价 } C - \text{预算编制的信息材料价 } B) / \text{预算编制的信息材料价 } B$。</p> <p>③如果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仅有可调整价格的材料信息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调整超出5%的部分。</p> <p>④可调整价格的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和规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p> <p>⑤可调整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方式如下：当$-5\% \leq A \leq +5\%$时，该材料单价B不予调整</p> <p>当$A > +5\%$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相应材料的单价差价F：$F = B \times (A - 5\%)$；</p> <p>当$A < -5\%$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相应材料的单价差价F：$F = B \times (A + 5\%)$；</p> <p>⑥可调整价格的材料仅为：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涨跌幅度未超过约定风险幅度的，不予调整。</p> <p>5、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按下列方法进行结算：</p> <p>a、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的，执行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p> <p>b、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相近的，参照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确定新项目的综合单价，进入结算。</p> <p>c、项目特征与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不同的，依据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市场行情以及现场签证进行组价，以四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p> <p>6、工程结算：投资评审中心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认可后，做为后期调整及施工结算的依据，除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可调整以外，其他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p> <p>三、承包人应充分做好设计优化，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并给发包人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应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不予追加。</p> <p>注：遇政策性调整除规费、税金费率外，其余不做调整。潜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投标报价要求，同时均须认可投资评审中心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施工图预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施工图</p>
--	--	---

		<p>预算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认可后，做为后期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若影响项目实施，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索赔，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p> <p>四、投标单位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所有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后，除中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亦对招标人开放，招标人有权借鉴和使用部分投标方案；</p> <p>五、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p> <p>六、施工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在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X%）</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0 元人民币（大写：0 元整）；</p> <p>2、收款人：</p> <p>1) 收款人：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夏津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p> <p>2) 收款人：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夏津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 联系电话：0534-3210383。</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登录交易系统，按标段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重要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除采用上述形式外，还可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对企业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函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发现或接举报核实招标人拒绝或限制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p>

		<p>证金交纳形式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具体参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②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③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招标公告附件中《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p> <p>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保证金退付：</p>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心核验通过后，在工作时间内即提即办，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项目合同公示（同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中心核验通过后，在工作时间内即提即办，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3) 项目若未成交：代理机构在平台系统中上传废标公告或终止公告等信息，中心核验通过后，即提即办，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p> <p>(4) 保证金退付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至原缴纳账户。</p> <p>(5)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p>
--	--	---

		需退还投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	1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年，指2019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年，指2021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或地方）。 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dztf文件，在系统中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2	开标程序	一、解密： 1.解密时间：从系统提示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 2.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在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招标代理公司对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程序进行唱标。唱标结束生成电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4.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公司公布投标人同时开启群聊功能，用于与投标人及时有效的沟通，投标人可以在群聊内对开标过程进行答疑。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私聊系统进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p>6. 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再要求投标人签字确认。</p> <p>二、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 公布开标记录； (8)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投标人若有异议，请 3 分钟内在系统提出； (9)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10) 开标结束。 (1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12)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是否进行定标前核实、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定标委员会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定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7.5.3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的金额：审计结算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责任缺陷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2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1）记录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交易主体信息档案；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下载中心→视频教程”栏目《投标人业务系统操作视频》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 （1）设计首付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10

		<p>天内完成首稿设计图，并交由甲方审核。</p> <p>(2) 第二次付款 55%，乙方应于收到第一次款项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后 7 日内向乙方进行第二次付款。</p> <p>(3) 尾款 15%，甲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p> <p>2. 工程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40%，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甲方审定后，按照合同额的 2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65%，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甲方审定后，按照合同额的 1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完成且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支付至审定额的 97%；3%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提供 3%质量保函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p> <p>注：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及请款申请资料。</p>
12	质量保修期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无效标条件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4、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为废标、无效投标或应重新招标的情形； 5、违反现行的标准、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p>的；</p> <p>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p> <p>（2）使用伪造、变造的单位印章的；</p> <p>（3）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p> <p>（4）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p> <p>（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p> <p>9、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15	其他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受托人（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注：①若联合体中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②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由投标人在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p>
16	资格审查内容	<p>投标人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以供核验：</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参加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若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授权即可】（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2、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企业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分工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仅设计企业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7、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仅施工企业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8、财务状况报告：企业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p>

		<p>告发布之起至开标日,期间的任意一天);【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含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姓名):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的网上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10、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资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11、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已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12、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p> <p>①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按照要求提供,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投标文件即可。专家在审查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p>②以上证件,以投标人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内容为准;若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p> <p>③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④依法免税、零报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⑥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没有明确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的,只需提供牵头人的即可。</p>
--	--	---

		<p>⑦郑重提醒：投标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投标、评标有关的资料。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资料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7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电子标投标文件在系统制作时,签字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并保证不在其他项目兼职。</p> <p>(5) 本项目因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即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内容。</p> <p>(6) 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四份(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各章节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未明确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p> <p>(8) 承包人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p> <p>特别说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报价说明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最终审核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纸上所列工程范围、设备采购及各项风险因素。</p> <p>2、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包括社会保障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安装费用、安装附材、附件及可能增加的一切材料、配合费用、调试费用、验收费用、材料试验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其他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p>
19	重要说明	<p>1、中标结果确认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全面考察,如被查证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p>

		<p>员人证不符（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变更，或驻场人员与前期投标人员不符），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骗取中标的；或者中标人未履行投标函承诺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特此说明。</p> <p>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同等水平的；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3 万元/人次，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中标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3、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要求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如有违约须按以下额度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0.3 万元/人次，并限期整改到位。</p> <p>4、逾期竣工违约金：500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p>
20	补充条款	<p>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调查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现有交通状况、电力、通讯、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条件。</p> <p>2、中标单位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地下管线保护、应急处理等工作，如发生破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费用自理，项目所在地周边关系协调处理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自理，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p> <p>3、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做好保修期的跟踪服务、维护工作，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帮助解决问题。</p> <p>4、投标人应充分做好设计优化，若出现设计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同意，并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按合同计量计价原则给与认可。</p> <p>5、中标人自行协调当地的施工环境（包括水、电等内容），创造良好的施工氛围，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管理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本次报价中因环保问题所涉及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再重新考虑。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达到相关环保要求。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p>

		<p>设备及仓储等设施须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p> <p>6、施工中的临时用电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p> <p>8、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p> <p>9、中标人需自行协调与完成合同有关的工作环境及地方关系，费用自理，招标人不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中标人承担。</p> <p>10、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总承包单位因自身原因以任何形式的停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另行承担。未按照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施工，工期进度延误等则视为停工状态。</p> <p>11、停水、停电、交通中断、堵车、雾霾或扬尘治理等，不论是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达到相关环保要求。</p> <p>12、车辆使用要求：</p> <p>12.1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p> <p>12.2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卸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开槽机等工程机械；</p> <p>12.3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p> <p>（1）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p> <p>（2）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Ⅱ类限值的。</p> <p>13、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明确“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三项内容。加强自身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p> <p>14、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严把施工质量关，杜绝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的现象，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内容，积极打造建筑垃圾减量化样板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21	特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p>管理办法》2017年第10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需对业绩等加分项证明材料进行公示,接受投标人及社会监督,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p> <p>②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将评标办法中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sdjlzbzy@163.com。</p> <p>③工程类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须公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加分项。</p> <p>注:投标人有认为以上所需公示的资料内容为保密资料,应在开标前递交不予公开的书面申请,经认定后,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否则将视为无异议。</p> <p>特别说明:</p> <p>1、因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其他必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3、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招标文件以系统生成的 DZZF 格式为准。</p> <p>* 重要事项*</p> <p>在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适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签署完成《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适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涉及告知承诺事项为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愿选择使用。投标人选择使用告知承诺时,评标专家通过评标系统中的“评标辅助”功能进行线上核查。</p>
22	异议与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束后不再接收有关开标的异议。</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p>

		<p>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出异议的日期；</p> <p>(6)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异议答复后，同一异议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函中的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的代理人需为同一人。</p> <p>6、投标人不得以非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该证明材料不予采纳。</p> <p>7、发现投标人有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行为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23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4、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为废标、无效投标或应重新招标的情形；</p> <p>5、违反现行的标准、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p> <p>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p> <p>(2) 使用伪造、变造的单位印章的；</p> <p>(3) 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p> <p>(4)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p> <p>(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p>

		其他信息的。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或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表 4.1.2 项。

4.1.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记录；
- (8)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9)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10) 开标结束；
- (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采用“评标——定标”分离的办法，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竞价+择优”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详见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故盖章指电子公章或盖单位章均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电子章均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66</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表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施工） (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设计） (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66分)	设计方案 (26分)
		<p>施工单位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及中标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二者缺一不可；</p> <p>2.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是扫描件内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及其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如是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之一。</p> <p>设计单位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及中标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二者缺一不可；</p> <p>2.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是扫描件内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及其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如是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之一。</p> <p>1、项目解读：对本设计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理解到位，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对方案的解读、重难点分析：对本设计项目方案的解读及优化,技术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对项目的工程造价科学合理的控制,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设计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设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度,针对性,进度安排得当,职责、分工安排合理性,工期和质量控制措施,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服务内容:后期服务的具体措施及服务承诺,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施工方案 (40 分)</p>	<p>1、总体概述: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①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环保、安全、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疫情处置、防尘降噪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4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A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u>30</u> 分；高出 A 值后，每高于 A 值 1%（偏差率）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u>0.01</u> 分，减完为止；低于 A 值后，每低于 A 值 1%（偏差率）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u>0.01</u>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A 的取得：</p> <p>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算数平均值为 A 值；</p> <p>当 7≤N<10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建安</p>

			<p>工程费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为 A 值；</p> <p>当 $N \geq 10$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去掉两个最高值、两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为 A 值。</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高的优先；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无须解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9条河道，共计16.4km，其中新挖河道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及竣工图出具相关后续服务等，并确保相关部门图审通过。

施工部分：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协议书、补充协议、备忘录、设计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及双方签字认可的具有同等性质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

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发包人要求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

2、项目规模：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 9 条河道，共计 16.4km，其中新挖河道 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

3、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图纸审核（各专项设计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进行，但原则上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使用，专项设计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②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招标范围：

夏津县六五河以北城区排水设施完善，包含 9 条河道，共计 16.4km，其中新挖河道 1.5km。同步改造沿线水工构筑物（桥涵、水闸），新建排涝泵站

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及竣工图出具相关后续服务等，并确保相关部门图审通过。

施工部分：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四、质量要求

EPC 总承包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有合格标准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承诺函

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维护夏津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依法有序的交易秩序，我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夏津县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此，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与夏津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信息；保证依法依规及夏津县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公平参与竞争；保证不进行虚假、恶意或无证据的质疑、投诉；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我单位（公司）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约定。

我单位（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夏津县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无条件接受没收保证金、罚款、公布不良信息记录、1-3年禁止参与夏津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吊销营业执照等相关处罚，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必须内容，无承诺函的为无效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安工程费下浮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下浮率	%
2	设计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4	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

因系统电子标原因，系统中的下浮率就是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下浮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原件扫描件

六、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人的财务状况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四）相关人员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基本信息。

(十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执业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九、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一) 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二) 企业获得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证书类别	颁发日期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十、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设计经验，持有_____（注册证书名称）；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采购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所填写内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其他资料